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99號

聲 請 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霖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宥翔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未陳報相對人賴宥翔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致本院無從審認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(一)請確認聲請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（即公司大小章）。(二)請提出相對人賴宥翔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」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無法特定請求相對人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